

“产权组织服务创作者” 章程 (2025 年 1 月 1 日修正)

导 言

“产权组织服务创作者” (WFC) 是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产权组织) 牵头, 与各类组织、公司、机构和个人合作组成的联合会。其使命是提高创作者的知识产权意识, 加深创作者对知识产权的理解。WFC 旨在向创作者提供必要的知识和工具, 以确保其因作品而得到公平的承认和补偿, 不论其地域、文化或经济背景如何。

创作者的数量逐年增长, 新内容的涌入前所未见, 创意市场越来越受数据驱动。在这种转变之下, 创作者对自身权利和作品相关数据的认识变得更为重要。

联合会通过“创作者学习知识产权 (CLIP) ” 平台等倡议来实现其目标, 该平台是一项在线资源, 旨在启发、告知和促进创作者了解其权利。可能会推出更多项目, 以进一步支持其使命。

“产权组织服务创作者”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产权组织) 和音乐权利意识基金会 (MRAF) 于 2020 年成立, 自 2025 年起由产权组织全权管理。

遵从并希望推进联合会目标的私营和公共部门新合作伙伴, 可随时加入联合会。

一、 合作领域

为达成其使命, 联合会开发并管理着“创作者学习知识产权 (CLIP) ” 在线平台, 以针对创作者权利提供启发、提高认识和增进知识。

此外, 联合会可在下列领域开展活动:

- (a) 组织会议、研讨会和其他计划, 以提高对创作者权利的认识;
- (b) 支持开发和推广有关创作者权利的服务和信息技术解决方案 (如作品、表演和录制品的标识符分配和备案系统) ;
- (c) 分享任何相关的知识产权信息和文件, 但须酌情遵守保密要求;
- (d) 就符合联合会使命的具体项目和倡议开展合作, 包括支持使世界各地更多的个人和创作者能够以创作为生的全球和地方倡议。

二、 联合会的结构

A. 组 成

联合会包括:

- (a) 产权组织, 作为创始成员; 和
- (b) 合作伙伴, 是希望通过产权组织批准的实物和/或资金捐助, 支持或参与发展和促进联合会活动的任何私营和公共部门个人或法律实体。

联合会是各实体为实现共同目标而合作的自愿安排，但各自独立行事。不建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律结构。

B. 成为联合会的合作伙伴

(a) 来自公共或私营部门的任何个人和法律实体，希望支持或参与发展和促进联合会领导的活动的，均可申请成为合作伙伴。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i) 赞同本《章程》；
- (ii) 表明：
 - 为支持或参与联合会活动拟议提供的实物捐助，和/或
 - 拟议提供的财务捐助数额。

(b) 秘书处应迅速将申请转告产权组织总干事，由其作出决定。秘书处应向申请人发出书面答复，适用时说明申请人成为合作伙伴的生效日期。

(c) 任何合作伙伴均可向秘书处发出书面通知，退出联合会。除非有关合作伙伴与产权组织另有约定，否则合作伙伴的退出不导致退还已支付的财务捐助（或财务捐助的任何部分）。

(d) 如果合作伙伴从根本上违反了本《章程》规定的义务，产权组织总干事可决定将该合作伙伴开除出联合会。除非有关合作伙伴与产权组织另有约定，否则该决定不导致退还已支付的财务捐助（或财务捐助的任何部分）。

三、 联合会的治理

联合会由产权组织治理和管理。咨询委员会和秘书处予以协助和支持。每年至少召开一次WFC大会，由产权组织和所有合作伙伴参加。

A. 咨询委员会

(a) 咨询委员会（AB）就联合会活动的发展向产权组织提供建议和支持。其中包括就CLIP核心内容的筹备、实施和评价提供咨询意见，并为WFC年度工作计划所列推广活动提供支持。

- (b) 咨询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 (i) 产权组织总干事或其指定的候补人，担任主席；
 - (ii) MRAF主席或其指定的候补人，作为当然成员；
 - (iii) WFC合作伙伴中的国际组织¹，代表创作者或其他创意产业利益攸关方。
- (c) 咨询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根据需要，咨询委员会可邀请观察员参会。

¹ 在本条款中，“国际组织”一词指任何代表至少两大洲创作者或创意产业利益攸关方的非营利性法律实体，例如贸易机构、协会或联合会。

(d) 咨询委员会还可根据需要设立小组或分委会，就与联合会活动有关的具体问题提供建议。小组和分委会成员来自 WFC 的合作伙伴，由咨询委员会确定。

(e) 咨询委员会成员和小组或分委会成员不因其在上述委员会、小组或分委会的工作而获得报酬。

B. 秘书处

(a) 联合会由设在产权组织总部的秘书处协助，秘书处负责为 WFC 主持召开的所有会议编写议程草案、分发有关文件和起草会议报告。秘书处的工作由产权组织总干事指定的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执行。

(b) 与秘书处运作有关的所有费用和开支由产权组织承担。

C. 大会

WFC 大会 (GM) 邀请所有合作伙伴参加，由产权组织总干事或其指定代表担任主席，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大会是面向所有合作伙伴的合作型论坛，其任务是审查联合会的年度进展情况，并根据联合会的使命，就新兴挑战、优先事项和目标开展透明对话。

四、 联合会的资源

联合会活动的资金来源包括：

- (i) 根据产权组织成员国批准的计划和预算，由产权组织经常预算提供；和
- (ii) 合作伙伴在自愿基础上可能提供的任何财务捐助。此类财务捐助由产权组织根据本《章程》第五节设立并监督的信托基金管理。

五、 产权组织服务创作者信托基金管理办法

A. 产权组织服务创作者信托基金（信托基金）由产权组织根据其《财务条例与细则》进行管理，并专门用于支付上文第三节 A 部分 (a) 项所述年度工作计划中所规定活动的实施费用。信托基金可以包括人事费和非人事费的资金。

B. 支付给信托基金的任何财务捐助应转入产权组织的下列银行帐户：

银行名称：UBS S. A. Genève

帐号：0240 FP102324. 2

IBAN: CH94 0024 0240 FP10 2324 2

SWIFT: UBSWCHZH80A

汇款附言：WIPO for Creators Fund-in-Trust

C. 以瑞士法郎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的财务捐助，将按收到当天适用的联合国或银行业务汇率兑换成瑞士法郎。

D. 产权组织:

- (i) 为信托基金开设单独的帐户,列示所有收入和支出,并可应要求向咨询委员会提供副本。基金的任何应计利息均根据《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进行核算,并被视为信托基金的一部分;
- (ii) 以瑞士法郎为单位为信托基金保持财务记录。以其他货币表示的收入和支出按交易当天的联合国或银行业务汇率兑换成瑞士法郎。信托基金的任何余额也以瑞士法郎在帐户报告中表示;
- (iii) 提供一名信托基金经理,组织和监督信托基金的运作,以确保年度工作计划的有效规划、协调和实施;
- (iv) 定期向 WFC 合作伙伴提交执行情况报告和财务报告,说明信托基金的使用情况。这些报告也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

E. 产权组织根据信托基金资助的所有项目和活动的实际支出收取行政和管理费。费用相当于百分之十三 (13%) 。

F. 与信托基金有关的财务交易基于《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根据产权组织的内部控制框架进行管理,并遵守产权组织的外部和内部审计程序。

G. 对信托基金的捐助按时间顺序使用,以记入产权组织帐户的日期为准。因此,捐助是在以前的捐助用完后使用,并在以后的捐助使用前全部用完。

H. 只要本《章程》有效,信托基金就一直有效。本《章程》终止时,信托基金中的可用金额将继续由产权组织持有,直至付讫联合会作出的所有财务承诺,包括终止生效日之前无法完成的任何活动的承诺。此后剩余的任何款项应全部或部分退还,并根据加入联合会时向秘书处提供的银行信息,按其缴款比例和收到的时间顺序转给合作伙伴。

六、 知识产权

除非另有约定,联合会开发的所有资产和任何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产权组织所有。

七、 《章程》的修正

产权组织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对本《章程》作出修正。修正案将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并特别说明有关修正案的生效日期。

八、 《章程》的终止

如果产权组织认定联合会不再符合产权组织的战略优先事项,或认为财政资源不足以有效维持联合会的活动,产权组织可终止 WFC 联合会和本《章程》。根据产权组织的决定,终止可立即生效或提前通知,并将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说明终止的理由。终止也可在联合会的大会上宣布或确认。在终止的情况下,产权组织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迅速有序地结束正在进行的联合会活动。

九、 争议解决

- A. 产权组织与合作伙伴应尽最大努力友好解决因执行或解释本《章程》而产生的任何争议。
- B. 除非友好解决，否则因执行或解释本《章程》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应有一名独任仲裁员。指定机构应为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仲裁地点应在瑞士日内瓦。当事方应受此种仲裁所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的约束，将其作为对此种争议的最终裁决。
- C. 因执行或解释本《章程》而产生的争议，应根据《章程》本身的条款进行管理和解释，《章程》中没有明确规定或需要解释的任何事项，应参照国际公法的一般原则解决。
